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相關拘留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其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知悉，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南山區檢察院**」）發出的通知（「**通知**」），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近期已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移交至南山區檢察院接受審訊及起訴。

如通知所述，南山區檢察院認定：(i)在並無相關金融部門頒發有關牌照情況下，通過金融服務平台推出若干投資產品；(ii)金融服務平台承諾在一定期限內償還資金本息，進行非法集資；(iii)鄭先生為金融服務平台的實際控制人及資金分配的決策人；郭女士為金融服務平台的負責人，負責協調募集資金和私募基金產品的銷售；而本集團三名僱員分別負責金融服務平台的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及(iv)於通知日期，金融服務平台線上分部的相關未清償資金(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涉及約8,900名付款人；金融服務平台線下分部的相關未清償資金(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涉及約280名付款人。

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終止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除在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中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保持穩定，並未受到上述事件的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在檢討上述事件所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及除在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中已披露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進一步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嬋嬌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